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建发〔2020〕39号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持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济南高新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管理局、市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莱芜高新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为持续、高效做好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现就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严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劳务分包单位要从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区域进行从严管控、全面排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督机

构要加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改正。

二、从严排查管理各类高风险人员。继续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要加强对境外返济人员、湖北、北京返济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进行报备、隔离、检测，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切断感染传播链条。一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乡镇）、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进行报告，按程序及时处置。

三、从严实施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要继续落实封闭式管理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出入口，必须由专人负责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验人员“健康码”，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居住应按照工作单位、专业分工、作业区域等实施分片划区管理，各类人员要做到不聚集、不扎堆、不聚餐；施工现场餐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保安人员应单独安排居住，减少人员交叉风险。

四、从严落实施工现场重点区域疫情防控措施。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应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人员居住密度，落实每日不少于两次通风消毒要求；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场所应严格按照有关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工作，确保环境卫生。

五、从严落实疫情突发报告制度。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疫情防控联防联控。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按照省、市相关规定，理顺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各项疫情突发应急

准备。一旦突发疫情，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乡镇）、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突发情况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跟踪上报动态信息。

六、从严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补充必要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 etc，应做好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每名作业人员每日口罩使用需求。加强对作业人员的防疫宣传教育和防疫知识培训，积极引导人员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308 号

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孙 斌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经营场所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扎实做好农贸市场、海鲜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以下简称重点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海产品、肉产品安全监管。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重点经营场所海产品、肉产品的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加大进口

海产品、肉产品的摸排登记和监督管理力度，对所有进口海产品、肉产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率达到100%，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对经营的非进口海产品、肉产品，要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适度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加强对从北京新发地购运冰鲜和豆制品的严格管控，严禁从疫情高风险区购运海产品、肉产品、豆制品等，严防输入性疫情传播。建立进销货台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精准掌握商品流向，确保可追溯。

二、加强食品重点环节监管。对重点经营场所内无法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产品，一律下架，不得销售；对未使用有效防护设备经营散装食品、粉状无法淘洗食用农产品的，一律下架，不得销售。每日对柜台、容器、案板、刀具进行消毒，有外包装的冰鲜食品要对外包装进行擦拭消毒，冷藏冰要定期更换。食品加工经营相关单位要做好运输工具和储存场所清洁消毒及环境监测，正确使用消毒剂，防止因环境消杀造成食品污染。

三、加强活禽交易和野生动物管理。全市暂停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全面关闭各类市场活禽交易区和宰杀点。重点经营场所经营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活动。

四、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重点经营场所的经营单位要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严格执

行“双测温、两报告”制度，每日采集登记上岗员工日常动态信息，采集的健康信息要按照要求及时报备并在市场内公示。农贸市场等入口处要设置入场戴口罩标识，按要求开展体温检测，未戴口罩或发热症状者不得入场，发现可疑症状者，立即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

五、加强重点经营场所环境整治。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组织开展大消杀、大扫除行动，加强对肉类交易区、水产交易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公共设施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严格坚持每日1次卫生清洁、重点区域每日2次日常消毒制度。加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配备配齐密闭的垃圾容器，及时清运垃圾。按标准配齐保洁人员，做到市场随脏随扫，清洁卫生无死角；在重点经营场所固定位置摆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避免二次传染。

附件：《农贸市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济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农贸市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南

按照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新形势下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编制农贸市场防疫工作指南如下。

一、成立防控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全市各类农贸市场、海鲜市场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市场开办者任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落实各级防控要求，明确防控责任，并结合市场经营实际，建立应急预案，制定行之有效的应对工作流程。

二、配备防护物资，每日查验补足。做好防护物资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及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红外线测温仪等。

三、合理设计流向，适时限流疏导。根据经营场所实际，设计人员、物品从进口到出口单向流动路径，尽量保证人员和物品相互隔离。遇到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的情况，要及时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四、加强日常防疫，严格落实消毒消杀制度。员工上班期间应时刻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持勤洗手，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要提醒消

费者需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尽量减少在市场内逗留时间。加大市场重点区域消毒消杀，每日不少于1-2次，开业前和休市后要及时进行全面的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严控接触性感染，对电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自动售卖机、购物车等，适当增加消毒频次。防止污染源进入，对各个门口、停车场入口处、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对所有卫生间地漏排水、U型管、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小便器排水，盥洗池排水做定期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下水明沟的污水污物，并做杀菌消毒处理；对有二次供水系统的企业，必须按照标准对二次供水水箱做紫外线杀菌。保持市场内经常通风换气，做到空气流通，对相对密闭、通风不良的市场，建议顾客做好个人防护，缩短停留时间。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管理。在显著位置向消费者公示每日消毒情况。

五、调整营业时间，提倡无接触支付。市场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营业时间，必要时可适当缩减，但应通过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告知消费者。提倡刷卡、移动支付等多种无接触方式结算，阻断接触传染途径。

六、规范处置程序，及时报告处置。一旦发现发热人员，第一时间报告辖区疾控部门，在做好个人防护或专人专场护送前提下，前往就近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并及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